

##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情况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联科技”、“上市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13日以书面及邮件通知的方式发出，全体董事确认收到该通知并豁免本次董事会提前5日通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3月16日在公司8层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原2020年度审计机构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目前正按计划顺利推进，且近期已经取得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的批复。济宁国资方十分重视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为了更好的满足未来国资审计监管要求，推荐其长期合作且在上市公司控制权收购过程中对上市公司开展尽职调查的审计机构对公司2020年报进行审计。经友好协商，拟改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和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具备相应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

投资者保护能力，信用良好，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变更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七日